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3季 (請更新在7.8.9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| 機關(單位)名稱 | 受補助對象 | 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 | 計畫名稱 | 核准金額(元) | 核准日期/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 | | | | 44, 000 | |
| | | | 二、團體合計 | 30, 000 | |
|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| 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| 苗栗縣 | 2016Yaw na Maho Mapilaw 2016麻必浩部 落祖靈祭計畫 | 30, 000 | 105/08/10 |
| | | | 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 | 14, 000 | |
|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| 退休人員 | | 退休退職人員及遺族給付三節慰問金 | 14, 000 | 105/9/10 |

填表説明:

本本がり、 上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: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,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,按季送 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- 2. 本表查填範圍:
- (a)本表係以當午戶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,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;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,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
 (b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贴等,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 (c)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,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 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,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